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國立體育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坤

訴訟代理人 郭玉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珍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